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26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柏睿

選任辯護人 蔡韋白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507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柏睿犯製造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參年。扣案如附表編號2至12、14所示之物均沒收；扣案如附表編號17所示之物沒收銷燬。

犯罪事實

黃柏睿明知依托咪酯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之第二級毒品（原屬第三級毒品，經行政院於民國113年11月27日改列為第二級毒品），未經許可不得製造，竟基於製造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4年8月15日至114年8月20日間，向不詳之人購買含有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之三氟依托咪酯粉末（原非毒品，經行政院於114年8月25日公告列為第二級毒品〔於同年0月00日生效〕），並另行購買化學原料丙二醇、甘油，在臺中市某汽車旅館內，以1：5：5之比例將含有依托咪酯之粉末、丙二醇、甘油混合，再加熱達攝氏50至60度後攪拌混合成菸油之方式，製造完成依托咪酯菸油，再注入空菸彈倉5個而製造如附表編號17所示之依托咪酯菸彈5顆。

理 由

一、程序方面

檢察官、被告黃柏睿（下稱被告）及其辯護人於本院審理時，對於本案以下所引用具傳聞性質之證據資料，均同意有證據能力（本院訴卷第156至158頁）。又本案所引用之非供

述證據，亦屬合法取得，檢察官、被告、辯護人均未表示無證據能力。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作成及取得之程序均無違法之處，依法均可作為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上揭犯罪事實，業經被告於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坦認不諱（偵卷第98頁、本院訴卷第96、160頁），復有：1. 路口監視器影像截圖（偵卷第31至36頁）、2. 查扣物品照片（偵卷第37至40頁）、3.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偵卷第41至47頁）、4. 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4年9月26日成分鑑定報告書（偵卷第55頁）、5.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證物採驗報告暨證物採驗照片（偵卷第65至81頁）、6. 扣押物品照片（本院訴卷第49至51、65至68、75至86頁）等件在卷可稽。綜上，被告之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應可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三、論罪與量刑

（一）、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製造毒品罪所稱之製造毒品，除指對於各種原料或物料加工，而使成為具有成癮性、濫用性或對社會具有危害性之單一或複合成分麻醉藥品與影響精神之物質及其製品，或化合、調配同級或不同級品項毒品，而使成為另一種類具有上開特性物質之行為外，尚包括違反防制毒品危害蔓延之立法宗旨，而對毒品施予質變或形變之諸如：乾燥、研粉、固化、液化、氣化、純化（提煉或萃取）、賦型（壓錠或裝囊）或優化（除臭、增香、添味或著色）等加工過程，以上行為概為「（毒品）製造」之構成要件所涵攝（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142號判決意旨參照）。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謂「製造」之文義及內涵，並不以將毒品原物料產生化學或物理變化而成毒品為限，尚包括將毒品物質予以加工或改製之行為。換言之，此等將毒品予以加工改製，倘產生使施用者便於施用或提高效果之成品，而違反防制毒品危害蔓延之立法宗旨，亦應屬製造行為，始與毒

01 品危害防制條例防制毒品危害，維護國民健康之立法目的相
02 符。尤以近年來常見新興毒品以咖啡包或菸油之形式流通氾
03 濫，如將液態毒品添加香精（菸油），可達除臭、增香、添
04 味或著色之優化效果，提高賣相、使其便於施用、增加施用
05 口感等，可造成該毒品便於流通蔓延，提高對人體健康潛在
06 危害，自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製造」。經查，被告
07 係就含依托咪酯之粉末與丙二醇、甘油混合，再加熱、攪拌
08 ，便於施用，提高對於人體健康之潛在危害，應認其所為已
09 該當製造第二級毒品之構成要件。

1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 條第2 項之製造第
11 二級毒品罪。被告因製造第二級毒品，而持有第二級毒品之
12 低度行為，為製造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13 (三)、刑之減輕事由之說明

14 1.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就製造第二級毒品犯行均自白，自應依
1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 項規定減輕其刑。

16 2.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並未供承其毒品來源，故本案並未因被
17 告供述而查獲其他共犯或正犯，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5
18 年5 月27日中檢原芥115 偵5071字第1159071761號函在卷可
19 查（本院訴卷第113 頁）。又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雖供承
20 其毒品來源為「土豆」，並請求由扣案之手機內FACETIME通
21 聯對象中找尋、指認「土豆」之人供警方破獲，但經本院詢
22 問警方，獲覆：被告使用之黑色iPhone手機因觸控面板已損
23 毀，故無法進行鑑識，亦無從檢視相關資料，尚無法連結其
24 他共犯等語（有偵查佐職務報告在卷可按，本院訴卷第117
25 頁），自無從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 項之規定減輕
26 或免除其刑。

27 3.按刑法第59條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
28 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使予以宣告
29 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此所謂法定最低
30 度刑，固包括法定最低本刑；惟遇有其他法定減輕之事由者
31 ，則應係指適用其他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之最低度刑而

言。倘被告別有法定減輕事由者，應先適用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猶認其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即使科以該減輕後之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始得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最高法院100 年度台上字第744 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本件僅製造依托咪酯菸彈5 顆，數量尚非甚鉅，相較於大規模製造依托咪酯菸彈之情形，犯罪情節顯然較輕。且被告坦承犯行，足徵其因一時失慮而觸犯重罪，然已深自檢討，甚具悔悟改過之心，態度尚佳，而被告所犯製造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菸彈犯行，為最輕本刑10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經依前揭減輕事由減刑後，本院認縱科以最低刑度，猶嫌過重，堪認有情輕法重之情事，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其犯罪情狀顯可憫恕，就被告所為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之。

(四)、爰審酌被告：1.明知毒品具有成癮性，足以戕害身心，且為國家所嚴令禁止，竟仍為滿足自身需求，製造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菸彈，增加毒品在社會流通之危險性，危害社會治安及國民健康，應予非難；2.坦認犯行，態度尚可；3.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製造第二級毒品之種類、規模、前科素行（見法院前案紀錄表）；4.於本院自述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生活狀況（本院訴卷第162 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四、沒收

(一)、扣案如附表編號17所示之菸彈，經檢出如該表鑑驗結果欄所示依托咪酯成分，而依托咪酯業已於113 年11月27日經行政院以院臺法字第11131031622 號公告修正「毒品之分級及品項」部分分級及品項，改列為第二級毒品，自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 項前段規定，不問屬犯罪行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而裝有上開毒品之容器，無法完全與其內殘留之毒品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是就該等容器應整體視同違禁物，均不問屬於被告與否，併予宣告沒收銷燬。至於鑑驗耗損之毒品部分，因已滅失，自無庸宣告沒收，併此

01 敘明。

02 (二)、扣案如附表編號2 至12所示之物，經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
03 自承為供本案製造依托咪酯菸彈犯行所用之物（本院訴卷第
04 96頁）；扣案如附表編號14所示之手機，經被告於本院準備
05 程序時自承為本案聯絡購買依托咪酯所用之物（本院訴卷第
06 96頁），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 項規定，不問
07 屬犯罪行人與否，均宣告沒收。

08 (三)、扣案如附表編號15、16所示之溶液各1 瓶，不在本案起訴及
09 審理範圍，與被告本案犯行無涉，應由檢警機關另案處理。

10 (四)、至扣案如附表編號13所示之手機，無證據證明與被告本件犯
11 行有何關聯，自無從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1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 條第1 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3 本案經檢察官翁嘉隆提起公訴，檢察官張添興到庭執行職務。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15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陳建宇

16 法官 鄭永彬

17 法官 張寶軒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2 逕送上級法院」。

23 書記官 何惠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27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
28 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29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
30 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 01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02 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 03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
04 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 05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
06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50萬元以下罰金。
- 07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附表】
09

編號	扣案物品	數量	重量	鑑驗結果
1	K 盤	1 個		未送驗
2	空罐	1 批		未送驗
3	甘油	1 罐		未送驗
4	丙二醇	1 罐		未送驗
5	玻璃量杯	2 個		未送驗
6	空菸彈倉	1 批		未送驗
7	磅秤	1 個		未送驗
8	玻棒	2 支		未送驗
9	香精	5 罐		未送驗
10	夾鏈袋（已使用）	1 批		檢出被告指紋
11	夾鏈袋（未使用）	1 批		檢出被告指紋
12	空菸彈蓋	1 批		未送驗
13	智慧型手機（紅色）	1 支		未送驗
14	智慧型手機（黑色）	1 支		未送驗
15	依托咪酯溶液	1 瓶	驗餘淨重 14.17公克	檢出三氟依托咪酯、 依托咪酯及愷他命
16	依托咪酯溶液	1 瓶	驗餘淨重 12.66公克	檢出三氟依托咪酯、 依托咪酯及愷他命
17	依托咪酯菸彈	5 顆	總毛重 38.23公克	檢出三氟依托咪酯、 依托咪酯